

「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」 -
自2021年4月30日起实施的优化措施概要
及可获资助开支项目范围的相关调整
(2022年11月7日)¹

	优化前	优化后
每家企业累计资助上限	80万港元	100万港元
资助资格	于本地有实质业务运作的香港中小企业	于本地有实质业务运作的香港非上市企业 ²
资助范围	本地展览会和网上展览会须以香港境外市场为目标	以本地市场为目标的本地展览会和网上展览会亦符合资格 ²
	以实体形式举行的香港境外商贸考察团	以实体形式或网上举行的香港境外商贸考察团
可获资助开支项目	(A) 实体展览会	
	非参展商在展览会中展示印刷广告的费用可获资助	参展商在展览会现场展示广告（包括印刷广告、电子数据屏幕广告）及使用流动广告吉祥物作宣传的费用可获资助
	(B) 网上展览会	
	以参展商身份参与网上展览会的参展费可获资助	以参展商身份参与网上展览会的费用，包括进行网上商贸配对活动及担任演讲嘉宾的费用可获资助
	网上展览会的虚拟摊位设计费不予资助	网上展览会的虚拟摊位设计费可获资助
	网上展览会网站上展示广告的费用不予资助	参展商在网上展览会网站上展示广告的费用可获资助
	(C) 所有合格推广活动	
视频/产品拍摄和编辑服务的费用不予资助	申请企业为于合格推广活动中推广产品及/或服务而进行的视频/产品拍摄和编辑服务的费用可获资助 ³	

注：

- 除2021年4月30日起实施的优化措施及可获资助开支项目范围的调整外，本更新版概要已包括2022年施政报告下的最新优化措施。详情请参阅「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」 [申请指引](#)（2022年11月版）。
- 2021年4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实施的措施。
- 独立于合格推广活动外制作的视频/产品拍摄及编辑成品不予考虑。